

檔 號：S220604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劉順新
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154

傳真電話：(02)24624851

E -

mail：h0027@mail.ntou.edu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人字第10100000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000072-1.DOC、1010000072-2.DOC、1010000072-3.DOC、1010000072-4.DOC、1010000072-5.DOC、1010000072-6.DOC，共6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各式推薦表件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ntou.edu.tw/>）「校長遴選專區」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校友總會、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1010000072
09:19:04

附：1. 公開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2.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秘書室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清陽

秘書室

秘書室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本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所定資格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（一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2. 教授。3.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（二）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另依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（一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（二）高尚品德情操。（三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（四）卓越之行政能力。（五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（六）尊重學術自由。（七）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3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（二）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10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由國內、外學術單位之教師（研究人員）10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（四）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相關遴選法規及推薦表格請至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（網址 <http://www.ntou.edu.tw>）下載，或請來函（電）索取，並於民國101年2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同日下午17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將填妥之表件連同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（請附PDF電子檔）
- 五、如未通過本會書面資格審查者，所送之推薦資料將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本校遴委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劉順新先生 地址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。
電話：(02) 24622192 轉 1154 傳真：(02) 24624851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